

# 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文件

衢市文旅通〔2020〕58号

## 关于印发《衢州市民宿综合体认定办法(试行)》 《衢州市民宿集聚村认定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文旅局:

现将《衢州市民宿综合体认定办法(试行)》《衢州市民宿集聚村认定办法(试行)》下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: 1. 衢州市民宿集聚村认定办法(试行)  
2. 衢州市民宿集聚村评分表  
3. 衢州市民宿综合体认定办法(试行)  
4. 衢州市民宿综合体评分表

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

2020年11月30日

## 附件 1

# 衢州市民宿集聚村认定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衢州市民宿产业提升发展三年行动计划》（衢政办发〔2019〕38号）文件精神，有序推进全市民宿集聚村的培育和认定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认定对象

本办法所指的民宿集聚村，是指以发展民宿经济为特色产业，村域范围内集聚发展了一定数量的特色民宿，游客接待能力较强，旅游配套设施较为完备的行政村。

## 二、认定标准

认定市级民宿集聚村实行 100 分制，得分高于 80 分方可认定为市级民宿集聚村。

### 1. 基本要求（20 分）

村域范围内有民宿经营户 10 户以上，有标杆性民宿示范引领，接待游客床位数达 100 个以上，餐位数达 300 个以上。民宿证照齐全，具备合法经营资格，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乡村民宿开办条件。

### 2. 资源特色（20 分）

（1）村庄有浓郁的乡村风情和地方特色，村内民宿主体建筑单体的体量、高度、色彩、造型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（7 分）；

（2）整村容貌整洁，村内基础设施完善，垃圾分类收集处

置、污水处理达标排放，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（8分）；

（3）绿化率高，景观配置得当（5分）。

### 3. 运营管理（20分）

（1）持续盈利能力较强，入住率较高，辐射作用明显，能有效带动当地新产业新业态发展；有条件的村集体可以成立文旅公司或引进合作企业，统一经营管理（10分）；

（2）注重品牌化经营，整个集聚村有统一的品牌名称，宣传口号等，利用传统媒体、自媒体等手段开展形象宣传（5分）；

（3）注重管理和服务，有专人负责统计和投诉处理等事宜。注重乡村旅游产品的开发，例如非遗体验、农事体验等，拓宽乡村旅游产业链，增强乡村旅游吸引力（5分）。

### 4. 文旅配套（20分）

（1）村庄内建有配套休闲娱乐设施、停车场、公共厕所、医疗救护点、微型消防站等必要的基础服务设施（8分）；

（2）村内设置导览示意图，标识标志的设置与景观环境相协调（7分）；

（3）有一定的公益休憩地，并配套水、电、灯光、无线免费WIFI、免费茶水等（10分）。

### 5. 社会效益（25分）

（1）村内民宿与村集体建立了有效的联结机制，民宿产业为当地的乡村振兴注入了新的活力，在当地村民就业、农副产品销售、乡村文化传播、非遗传承、农民增收等方面有明显成效。

(10分);

(2) 民宿为集聚村的公益事业不遗余力，在济贫帮困、公共设施建设、公共文化传承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(10分);

(3) 村内设置了专门的特色农产品展示展销场所，面向游客销售当地农产品(5分)。

### 三、认定程序

衢州市民宿集聚村的申报，由创建对象向各县(市、区)文旅局提出评审认定申请，再由县(市、区)文旅局统一向市文旅局推荐上报。申报材料包括：申报表、认定评分表、工商营业执照(复印件)、等相关材料。市文旅局汇总各县(市、区)民宿主管部门上报的材料后，根据评审认定办法组织综合审核评分。通过综合评分后，向社会公示认定结果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结束后，由市文旅局发文公布。

### 四、监督管理

衢州市民宿集聚村实行“动态管理、总量控制”，每年评定一次，每两年复核一次，保优劣汰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律取消民宿集聚村资格。

- (一) 发生游客重大责任投诉事件的;
- (二) 发生重大消费、食品安全等责任事故的;
- (三) 严重违反旅客住宿登记制度的;
- (四) 从事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。

### 五、结果运用

可享受市级、县（市、区）级政府对民宿的各类扶持政策。

## 六、附则

本办法由市文旅局负责解释。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试行一年，施行期与《衢州市民宿产业扶持奖励办法》一致。

## 附件 2

## 衢州市民宿集聚村评分表

1	基本标准要求	分值	得分
1.1	村域范围内有民宿经营户 10 户以上, 接待游客床位数达 100 个以上, 餐位数达 300 个以上, 且经营管理实体具备合法经营资格, 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乡村民宿开办条件	10	
1.2	村域范围内有等级民宿示范引领民宿集聚村中其他民宿的发展。有省白金级民宿的, 得 5 分, 金宿级得 4 分, 银宿级得 3 分, 其他等级得 1 分, 最高得 10 分。	10	
	合计	20	
2	资源特色要求	分值	得分
2.1	村庄有浓郁的乡村风情和地方特色, 村内民宿主体建筑单体的体量、高度、色彩、造型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	7	
2.2	整村容貌整洁, 村内基础设施完善, 垃圾分类收集处置、污水处理达标排放, 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	8	
2.3	绿化率高, 景观配置得当	5	
	合计	20	
3	运营管理要求	分值	得分
3.1	持续盈利能力较强, 入住率较高, 辐射作用明显, 能有效带动当地新产业新业态发展; 有条件的村集体可以成立文旅公司或引进合作企业, 统一运营。	10	
3.2	注重品牌化经营, 整个集聚村有统一的品牌名称, 宣传口号等, 利用传统媒体、自媒体等手段开展形象宣传。	5	
3.3	注重管理和服 务, 有专人负责统计和投诉处理等。注重乡村旅游产品的开发, 例如非遗体验、农事体验等, 拓宽乡村旅游产业链, 增强乡村旅游吸引力。	5	
	合计	20	
4	文旅配套要求	分值	得分
4.1	村庄内建有配套休闲娱乐设施、停车场、公共厕所、医疗救护点、微型消防站等必要的基础服务设施	8	
4.2	村内设置导览示意图, 标识标志的设置与景观环境相协调	7	
4.3	有一定的公益休憩地, 并配套水、电、灯光、无线免费 WIFI、免费茶水等	10	
	合计	25	
5	社会效应	分值	得分
5.1	村内民宿与村集体建立了有效的联结机制, 民宿产业为当地的乡村振兴注入了新的活力, 在当地村民就业、农副产品销售、乡村文化传播、非遗传承、农民增收等方面有明显成效。	10	
5.2	民宿为集聚村的公益事业不遗余力, 在济贫帮困、公共设施建设、公共文化传承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	5	
5.3	村内设置了专门的特色农产品展示展销场所, 面向游客销售当地农产品	5	
	合计	20	
	总计	100	

### 附件 3

## 衢州市民宿综合体认定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衢州市民宿产业提升发展三年行动计划》（衢政办发〔2019〕38号）文件精神，有序推进全市民宿综合体的培育和认定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认定对象

本办法所指的民宿综合体是利用当地民居等闲置用房，客房数量在15间（套）以上，总建筑面积在800平方米以上，结合地方自然生态、人文历史及生产生活资源，以主人文化模式经营管理，能为游客提供高品质住宿、餐饮、会议、研学、康养、娱乐、购物等多种服务的乡村休闲旅居生活设施。

### 二、认定办法

衢州市民宿综合体认定应具备必备要求和一般要求，具体指标见附件《衢州市民宿综合体评定表》。

#### （一）必备要求

必备项目规定了民宿综合体总体要求、资源和环境、建筑和布局、设施和设备、卫生和服务要求、特色和其他等6个方面应具备的项目，必须全部达标。（详见附表1.必备项目检查表）

#### （二）一般要求

一般要求规定了5个方面项目，分别是：资源和环境、建筑和布局、设施和设备、卫生和服务、特色和其他。合计100分，

每项须达 80%以上的得分率，总分达到 80 分以上的，视为合格。

(详见附表 2. 一般要求评分表)

### 1. 资源和环境 (10 分)

民宿综合体周边环境良好，有可供游览的旅游资源，包括 A 级旅游景区、旅游风情小镇、历史文化村落、景区村庄等。

### 2. 建筑和布局 (10 分)

(1) 主体建筑外观视觉效果突出，综合体内花园、景观小品、休闲设施布局合理，安全有效，夜间氛围良好。

(2) 配套完备，备有与接待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；住宿、餐饮、游乐、会议室等区域布局合理，空间充足。

### 3. 设施和设备 (30 分)

(1) 客房舒适度较高，设施设备齐全，家具布局合理，床上用品、卫浴用品品质优良。

(2) 餐厅、茶吧、咖啡吧、酒吧等室内餐饮场所布局合理，舒适美观。

(3) 具备文娱活动设施，如图书室、小型博物馆、小剧场、手工作坊、儿童乐园、游泳池等，设施安全有效。

(4) 会议室及相关配套设施齐全。

(5) 配备公共制冷、取暖、除湿、洗涤等专用设施设备，效果良好，定期维护，并有维保记录。

### 4. 卫生和服务 (20 分)

(1) 主人参与接待，宾客评价高。接待人员了解地方特色，

可为宾客提供个性化服务，提供专属的游乐介绍和安排。

(2) 建立卫生管理制度，落实责任，保证室内外区域和设施设备清洁卫生。

### 5. 特色和其他（30分）

(1) 主题宣传语特色鲜明，主人乐于分享，善于传播。

(2) 餐饮服务、客房体验、文娱活动有特色，能定期组织沙龙、音乐会、非遗体验、自然课堂等活动；注重宣传，主动利用互联网开展宣传，积极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宣传推介活动。自主开发伴手礼，设计融入地方文化。

(3) 注重品牌塑造与管理，有较完备的管理制度、服务规范、操作规范、标准、应急预案等。员工人数充足，分工合理，注重人员培训，留有培训记录。

(4) 带动作用强，促进当地乡村经济、社会、文化、生态等方面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；在扶贫帮困，促进农民增收等方面有积极作用。

## 三、认定程序

1. 衢州市民宿综合体的申报由创建对象向各县（市、区）文旅局提出评审认定申请，再由县（市、区）文旅局统一向市文旅局推荐上报。市文旅局汇总各县（市、区）民宿主管部门上报的材料后，根据评审认定办法组织综合审核评分。通过综合评分后，向社会公示认定结果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结束后，由市文旅局发文公布。

2. 申报材料包括：申报表、认定评分表、工商营业执照、特种行业许可证、卫生许可证、餐饮行业许可证（复印件即可）等相关材料。

3. 同一地点、同一投资经营主体只能以一个整体申报。获得省等级民宿的经营主体当年度不能申报民宿综合体，需满一年后，并经拓展、改造，增加相关设施设备，才能申请评审认定民宿综合体。

#### **四、监督管理**

衢州市民宿综合体实行“动态管理、总量控制”，每年评定一次，每两年复核一次，保优劣汰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律取消民宿集聚村资格。

- （一）发生游客重大责任投诉事件的；
- （二）发生重大消费、食品安全等责任事故的；
- （三）严重违反旅客住宿登记制度的；
- （四）从事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。

#### **五、结果运用**

优先参加市级以上各类宣传推广活动和相关学习培训；优先支持参加省内外各类展会；优先推荐申报各类省市项目创建；优先推荐纳入政府会议、公务接待、职工疗休养采购项目。享受各级政府对民宿的各类扶持政策。

#### **六、附则**

本办法由市文旅局负责解释。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试行一年。

## 附件 4

# 衢州市民宿综合体评分表

表 1. 必备项目检查表

序号	项 目	是否 达标
1	<b>总体要求</b>	
1.1	经营场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建设规划、资源生态保护要求，无地质灾害和其他影响公共安全的隐患	
1.2	经营“四证”齐全，并在公共区域展示	
1.3	易发生危险的区域和设施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必要的防护措施，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2894 要求	
1.4	民宿综合体法人或负责人是第一安全责任人，制订和完善台风等自然灾害、火灾、食品卫生、设施设备突发故障等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积极参加各类安全教育相关知识培训	
1.5	尊重不同国家宾客和村民的宗教信仰与风俗习惯，保护宾客的合法权益，无影响社会稳定因素存在	
1.6	生活用水(包括自备水源和二次供水)符合 GB 5749 要求，卫生条件符合 GB 14934、GB/T 18973 要求，食品来源、加工、销售符合 DB330328/T 34 的要求	
1.7	应制定并落实制止餐饮浪费的措施，宣传和引导宾客使用公筷公勺	
1.8	从业人员经过卫生培训和健康检查，持证上岗	
1.9	公共区域应有闭路电视监控系统，主要功能区域为特殊人群提供无障碍设施或服务	
1.10	经营者应定期向主管部门报送统计调查，及时向相关部门上报突发事件等信息	
2	<b>资源和环境</b>	
2.1	距离民宿综合体“最后一公里”路况较好，车辆可交会，夜间有路灯	
2.2	导向系统的设置和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应符合国家标准有关规定，导引标识醒目、美观，导航地图准确标识	
2.3	停车场满足接待需要	
3	<b>建筑和布局要求</b>	
3.1	房屋建筑与环境协调美观	
3.2	经营规模房屋客房大于 15 间	
3.3	餐厅布局合理，舒适美观	
3.4	有 3 个及以上茶吧、咖啡吧、酒吧、手工作坊、儿童乐园、泳池等室内外公共空间	
3.5	男女分设公共卫生间位置合理，方便使用	
3.6	专用布草间位置合理，方便使用	
3.7	消洗间位置合理，方便使用	
3.8	厨房粗细加工间分设合理，方便使用	
4	<b>设施和设备要求</b>	
4.1	内外装修采用优质环保材料，风格协调	
4.2	50%及以上的客房有良好景观	
4.3	80%及以上的客房使用面积(不含卫生间)应不小于 20m <sup>2</sup>	

4.4	客房卫生间舒适、便利，面盆、洗浴、恭桶有分隔，光线充足，排风效果好	
4.5	无线网络全覆盖，安全便捷、方便使用	
4.6	厨房与餐厅做好隔音、隔热和隔味	
4.7	有必要的员工生活设施	
5	卫生和服务要求	
5.1	客房床单、被套及枕套和毛巾做到每客必换，公用物品应一客一消毒	
5.2	客房卫生间每天全面清理一次，公用物品应一客一消毒	
5.3	厨房定期消毒，每天保持清洁卫生	
5.4	提供早、中、晚餐服务	
5.5	提供团建或会议服务	
5.6	接待人员自然、亲切，高效率地完成对客服务	
6	特色和其他要求	
6.1	提供3种及以上房型	
6.2	提供衢州特色餐饮服务	
6.3	积极参与政府和协会组织的活动	
6.4	明显区域应有治安、医院、投诉、民宿紧急联络电话	
	合计	

表 2. 一般要求评分表

1	资源和环境要求	分值	得分
1.1	5 公里范围内有 AAAA 级旅游景区、省旅游风情小镇、省历史文化村落、省 3A 级景区村庄等优质资源（1 处 1 分，最多 4 分）	4	
1.2	2 公里范围内有非遗、果园、登山等体验点或活动点（1 处 1 分，最多 3 分）	3	
1.3	位置相对独立（1 分），拥有云海、山水、森林等优质景观（2 分）	3	
	合计	10	
	得分率		
2	建筑和布局要求	分值	得分
2.1	建筑物外观视觉效果突出	2	
2.2	花园绿植维护良好（1 分），有景观小品（1 分），休闲设施安全有效（1 分），夜间灯光氛围（1 分）	4	
2.3	前后台区域分隔合理，空间充足，流线不交叉	2	
2.4	有与接待规模一致的生态停车场	2	
	合计	10	
	得分率		
3	设施和设备要求	分值	得分
3.1	床垫品质优良，软硬适中；床上棉织品（床单、枕芯、枕套、被芯、被套及床衬垫等）和毛巾品质优良，柔软舒适	2	
3.2	桌椅、茶几、床头柜、衣橱衣架、全身镜、行李架等家具品质优良，方便使用	2	
3.3	客房卫生间宽敞舒适（1 分），装修精良，下水通畅，无异味（1 分）	2	
3.4	床头、茶几或桌子、卫生间等处开关插座方便使用（1 处 1 分，最多 2 分）	2	
3.5	客房防噪音及隔音措施效果良好（1 分），设备无明显运行噪声（1 分）	2	
3.6	客房照明适度，遮光窗帘效果好	1	
3.7	客房有高品质音响设备	2	
3.8	提供高品质的客用品	2	
3.9	餐厅、茶吧、咖啡吧、酒吧等室内餐饮场所景观视野较好（1 处 1 分，最多 2 分）	2	
3.10	户外餐饮休闲空间氛围较好	1	
3.11	手工作坊、儿童乐园、泳池等室内外公共休闲娱乐场所景观较好，设施安全有效（1 处 1 分，最多 3 分）	3	
3.12	有文化活动设施，比如图书馆、博物馆、剧场等（1 处 1 分，最多 2 分）	2	
3.13	有康乐设施设备	1	
3.14	有小型会议室（1 分），相关配套设施齐全	2	
3.15	客房、餐厅和室内公共区域有地暖（1 分）、除湿机（1 分）等设施，效果良好	2	
3.16	布草专业洗涤，效果好	1	
3.17	洗衣机、咖啡机等自助服务设施设备	1	

	合计	30	
	得分率		
4	卫生和服务要求	分值	得分
4.1	建立卫生管理制度（2分），落实责任，保证室内外区域（花园、客房、餐厅、其他公共空间）和设施设备清洁卫生（1处1分，最多4分）	6	
4.2	客房卫生间和公共卫生间，无异味、无积水、无污渍	1	
4.3	厨房灶台、油烟机、砧板、抹布、刀具、地面，无异味、无积水、无污渍	2	
4.4	为宾客提供线上预定和支付、现场刷卡结算服务	1	
4.5	主人参与接待（1分），宾客评价高（1分）	2	
4.6	接待人员了解地方特色旅游资源，可为宾客做介绍	2	
4.7	有客史档案系统，可为宾客提供个性化服务	2	
4.8	迎送宾客服务规范、热情	2	
4.9	OTA网络评价高（4.9分得2分，4.8分得1分，其他不得分）	2	
	合计	20	
	得分率		
5	特色和其他要求	分值	得分
5.1	主题宣传语特色鲜明（媒体宣传有主题宣传语得1分，主题宣传语特色鲜明得1分）	2	
5.2	主人熟悉衢州地方历史文化，热情为宾客讲解和推荐	2	
5.3	主人善于利用互联网对衢州文化旅游和民宿进行多渠道宣传（2种1分，最多2分）	2	
5.4	特色餐饮服务色香味形俱全（优得3分、良得2分、中得1分）	3	
5.5	自行开发衢州特色商品，设计融入地方文化（1种1分，最多2分）	2	
5.6	定期组织乡村音乐会、文化沙龙、非遗体验、自然课堂等活动（1种1分，最多3分）	3	
5.7	展示、销售土特产和非遗制品（1种1分，最多2分），提供包装、搬运、托运、国内外邮购等服务（1分）	3	
5.8	设计和推荐衢州特色旅游线路，提供相应服务	1	
5.9	品牌塑造和管理（有品牌管理制度或统一标识或成功注册得1分）	2	
5.10	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、服务规范与操作标准	2	
5.11	定期对员工开展业务培训，有台账记录	2	
5.12	设施设备完好有效（2分），定期检查并有维保记录（1分）	3	
5.13	促进乡村经济、社会、文化、生态等方面健康发展（1处1分，最多3分）	3	
	合计	30	
	得分率		
	总得分	100	

---

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2日印发

---